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預算法規定成立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共債務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為本基金設置之法源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二、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項目	單位	90年度 決算數	91年度 決算數	92年度 決算數	93年度 預算數	94年度 預算數
還本付息計畫	新臺幣 千元	373,555,543	584,010,325	527,382,158	763,731,276	532,153,885

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4,020 億 0,216 萬元。
- 2.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共計 1,301 億 5,172 萬 5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296 億 2,997 萬 7,000 元，事務費 5 億 2,174 萬 8,000 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- 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5,321 億 5,983 萬 3,000 元，包括舉借債務收入 3,375

- 億 0,216 萬元，債務還本收入 600 億元，債務付息收入 1,296 億 2,997 萬 7,000 元，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45 億元、債務事務費收入 5 億 2,174 萬 8,000 元及利息收入 594 萬 8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637 億 4,312 萬 9,000 元，計減少 2,315 億 8,329 萬 6,000 元，約 30.32%。
- 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5,321 億 5,450 萬 6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 5,321 億 5,388 萬 5,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 62 萬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7,637 億 3,189 萬 7,000 元，計減少 2,315 億 7,739 萬 1,000 元，約 30.32%。
- 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532 萬 7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,123 萬 2,000 元，計減少 590 萬 5,000 元，約 52.57%。
- (4)本年度賸餘 532 萬 7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4 億 2,485 萬 4,000 元，共有賸餘 4 億 3,018 萬 1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2. 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- 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2 萬 7,000 元。
- 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532 萬 7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4 億 3,018 萬 1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4 億 2,485 萬 4,000 元增加之數。